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春市春城新云至马鞍山公路改建工程已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春发改工交〔2022〕11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项目位于春城街道马鞍山。线路总长6.8公里，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2米。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2.2 勘察服务期限：

2.2.1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45日历天内，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1年；缺陷责任期2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全线范围的路基、路面等工程的勘察；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类别1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类（土建工程）	常规 土建 类A1	项目位于春城街道 马鞍山。	6.8公 里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的勘察； 2. 上述勘察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含清单预算）、征地拆迁图编绘（如有）、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2）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

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本工程必须同时满足上述（1）和（2）条的资质要求。且在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内至少独立完成一个6.8公里以上（含6.8公里）二级公路（或以上）的勘察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工程），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均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接受 联合体 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不超过2家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勘察单位，同时牵头方必须为设计单位。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 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zb.gd.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zb.gd.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的，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3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07开标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补充或修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为准。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所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评标委员会评审费和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阳江市阳春市南新大道164号

邮政编码：529800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662-7730555

传真：0662-773055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金骏路1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2-2890193

传真：0662-3362891